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7〕519号

##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推荐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7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迫切性，根据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积极组织新工科研讨，主动谋划，统筹推进新工科建设改革工作。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企业、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（学）会，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，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，积极争取社会支持。争取纳入教育部拓展实施的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（2.0版）。我厅将在高等教育创优计划教学相关项目中予以支持。

请各高校负责组织本单位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，并于9月20日之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推荐表、汇总表（见（教高厅函〔2017〕33号文附件2、附件3）各一份报送我厅高教处。通讯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521室，邮编：530021。电子版发送至：gj@gxedu.gov.cn。我厅汇总后将择优推荐报送教育部高教司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我厅高教处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梁峰，0771

—5815187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

